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1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 委托理财期限：97 天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临 2016—001、002、003 号公告；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临 2016-006 号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近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办理理财产品申购。具体如下：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

1. 理财计划名称：非凡资产管理 97 天安赢 132 期对公款（区域定制）
2. 产品代码：FGFA16145B

3. 产品基本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 投资起始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
5. 投资到期日：2017 年 4 月 6 日
6. 预期年化收益率： 4.0%
7. 币种：人民币
8. 理财金额：16,000 万元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 年2月19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实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 86,000 万元（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2.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